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

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四場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(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)

國民法官選任簡介

選任期日：111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

目 錄

壹、前置程序	1
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規定	1
二、本院辦理情形	3
貳、名稱說明	5
參、選任流程圖	5
肆、本案選任期日流程	6
附件一	9
附件二	13

壹、前置程序

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規定

- (一)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地方法院之通知，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 12 條第 1 項資格者，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「備選國民法官」，造具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（第 17 條）；地方法院設置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經審查後，造具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（第 18 條、第 19 條），並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（第 20 條）。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- (二) 選任期日 30 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 22 條第 1、2 項）。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（第 24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）。
- (三) 選任期日 10 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，如有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，或有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述拒絕被選任者，應予除名，並通知之（第 22 條第 2、4 項）。
- (四) 選任期日 2 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，並將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，但不得抄錄或攝影（第 23 條）。
- (五) 選任方式：
 1. 先篩後抽（第 29 條）
 - (1) 由法院依第 2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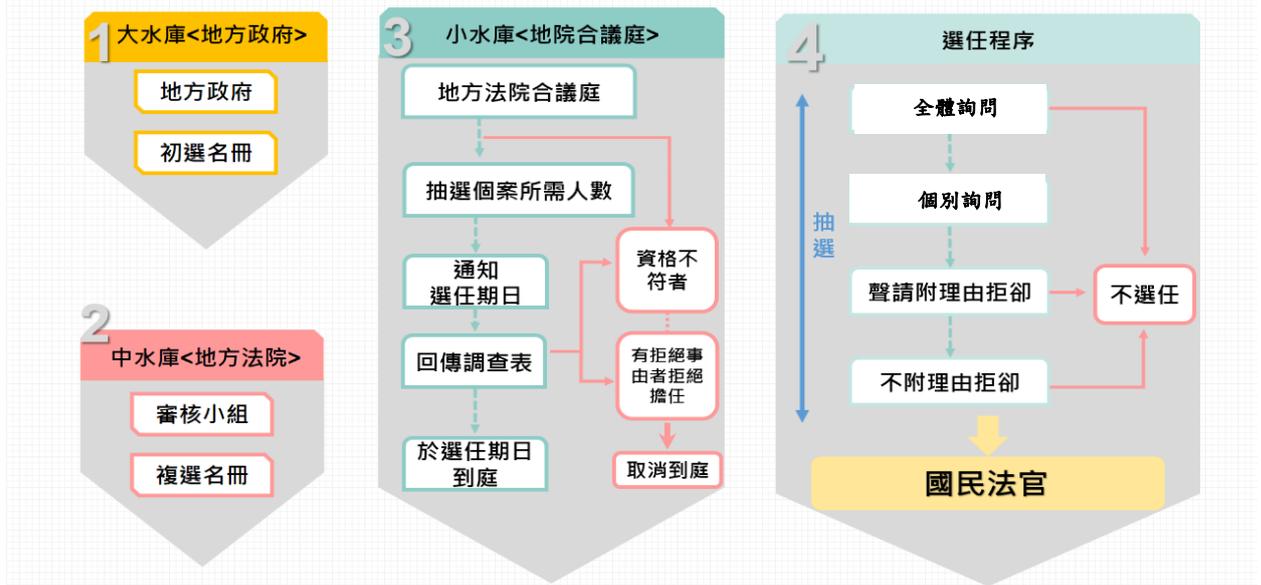
- (2)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- (3)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- (4)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
- (5)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的備位國民法官。

2. 先抽後篩（第 30 條）

- (1)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，並編定序號。（例如：抽出 20 人，依序編定為 1 至 20 號）
- (2) 法院視具體情形，對前述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、部分或個別進行詢問，目的在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- (3)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- (4)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- (5)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
- (6) 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，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。

附圖：

國民法官選任流程



二、本院辦理情形

- (一) 本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，在本院 5 樓資訊室以電腦抽選方式，從高雄市政府提供本院符合第 12 條（年滿 23 歲，設籍居住 4 個月以上）之名冊中，抽選 200 位候選國民法官，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。
- (二) 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起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，同時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、「授權同意書」及相關文宣資料，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前將調查表、授權同意書寄回本院。
- (三) 本院於 111 年 7 月上旬起陸續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寄回上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截至 111 年 7 月 11 日，共回收 45 份，其中 22 份表示願意參加，17 份表示無法全程到庭或不願意參加（另有 6 份逾期）。將願意參加部分查核製作統計列冊（均無應予除名者）；至於不願意參加者則由本院通知無庸到庭。
- (四) 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，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（共計 22 位）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提供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複本供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。另於選任當日提供「候選國

民法官到庭調查表(含檢辯問卷)」(此部分於選任程序仍依書面填寫方式為之,不使用 QR Code 方式)、「審前說明資料」供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。

(五) 選任人數：

依第 2 條規定,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、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。且依第 82 條規定,於終局評議時,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,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(六) 選任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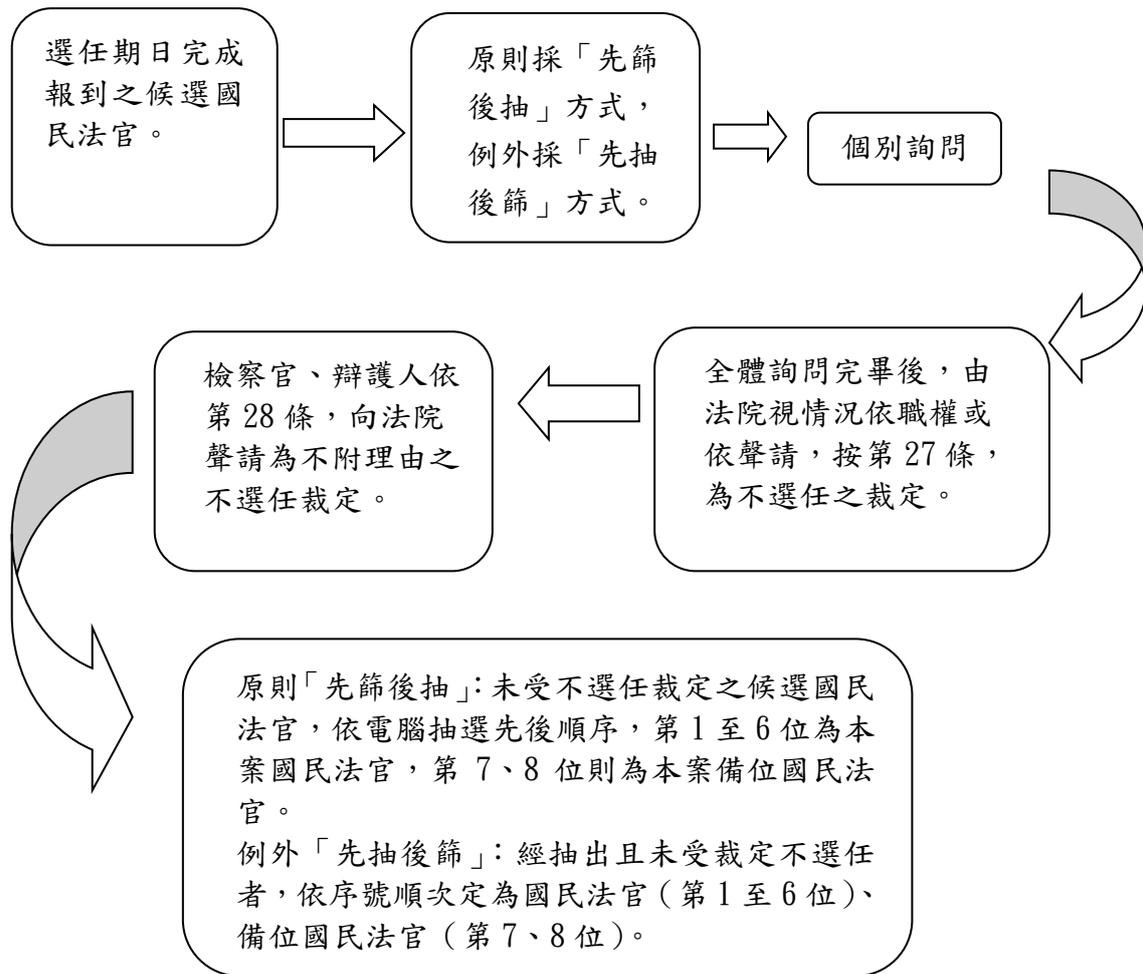
本日將依準備程序結論及目前已經列冊候選國民法官人數,以「先篩後抽」(第 29 條)的流程進行選任。

※選任程序的目的,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,另外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,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,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,亦請各位諒解。

貳、名稱說明

本模擬法庭是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試辦。而在選任程序經選定為本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前，一律稱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。

參、選任流程圖



肆、本案選任期日流程

(以下時程僅為預估，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)

111年7月26日 (星期二) 8時00分至17時00分			
時間	程序	進行事項	地點
8時00分至 8時30分	候選國民法官 報到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	一樓 刑事大法庭 報到台
8時30分至 8時50分	候選國民法官 填寫問卷	1.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(含檢辯之問卷)」，確認有無積極、消極資格、得拒絕被選任者，能否全程參與等事項。 2. 以上填寫的資料將提供給合議庭及檢辯於個別詢問時審閱，選任程序結束後應予收回。	一樓 刑事大法庭
8時50分至 9時00分	院長致詞及 頒聘	1. 院長致詞。 2. 頒發評論員聘書。	
9時00分至 9時30分	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說明 ↓ 整體詢問	1. 被告陳明不要到場。 2. 由審判長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，並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，說明本案所涉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相關人等基本資料(目的：使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、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)，並請工作人員在旁協助確認。	
9時30分至 11時40分	個別詢問候選 國民法官	1. 採「先篩後抽」，進行個別詢問(採分組詢問，每組4人，每組詢問時間20分鐘)。	一樓評議室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辯先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，再由法院依職權詢問。 等候個別詢問或者已經進行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，在大法庭聆聽主持法官介紹國民參與審判等法律制度及常識。 	
11時40分至 11時50分	合議庭及檢辯 決定抽選之 候選國民法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（各自不得超過4人）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。 是否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，視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再予決定。 	一樓評議室
11時50分至 12時10分	選出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審判長在法庭螢幕顯示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號碼，再由電腦隨機抽選依序為6位國民法官、2位備位國民法官（若採「先抽後篩」，亦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抽出，依序編號直至足額為止）。 審判長宣示選任結果。 工作人員製作聘書約15分鐘。 	一樓 刑事大法庭
12時10分至 12時15分	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宣誓	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。	一樓 刑事大法庭
12時15分至 14時00分	休息	中午用餐及休息	一樓評議室
14時00分至	審前說明	審判長說明：	一樓評議室

17時00分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。2.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、義務、違背義務之處罰。3. 刑事審判流程、基本原則。4.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。5.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。6.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。	
--------	--	---	--

附件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第二輪次第四場

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(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)

※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有。變更事項為：_____。

無。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：陳紀璋法官

受命法官：李怡蓉法官

陪席法官：翁瑄禮法官

檢察官：郭武義檢察官、翁志謙檢察官

選任辯護人：薛政宏律師、葉玟岑律師

被告：林國元

※本案被告等關係人資料一覽表：（請確認有無認識或特定關係）

姓名	出生年月	住址（區）
林國元先生（被告）	53年12月	高雄市林園區
楊國啟先生（被害人）	36年2月	高雄市林園區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. 被害人。
- 2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國元或被害人楊國啟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- 3. 與被告林國元或被害人楊國啟訂有婚約。
- 4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國元或被害人楊國啟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5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國元或被害人楊國啟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- 6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國元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7.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- 8. 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四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（一）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-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- 有下列第_____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-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1. 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：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2. 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3. 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4. 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5. 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- 可以 / 不可以

五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(請勾選)	簡述事實
(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(請勾選)	簡述事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六、今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許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及審前說明，明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50分許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28日上午9時至12時許進行評議程序及宣示判決，之後在同日下午2時至5時許舉辦座談會（結束時間均為預估，仍視實際狀況而定）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理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二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四場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各位候選國民法官，您好！為期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期日能順利進行，以下由檢察官、辯護人雙方提出，由本院整理與本案案情相關詢問事項所擬問卷共 7 題，請您撥空填寫。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1. 請簡述您的學歷、經歷？

2. 您對於酒醉駕車的刑度有無意見？理由為何？

3. 您或您周遭親友是否曾與陌生人發生爭執？是否因此發生肢體衝突？有無因此被人傷害的經驗？有原諒對方嗎？原諒條件為何？

4. 您周遭親友是否曾有人涉及刑事案件而有前科紀錄？若有，您對於他的觀感是否因此改變？

5. 您認為帶著危險物品（例如：美工刀、小刀）去找人者是否必定來意不善？而有恐嚇、傷害人之意圖？

6. 您在進行團體討論時，若其他人與您意見不同，您是否會積極說服對方接受您的看法？

7. 您是否曾經接觸過刑事案件？如有，您對於該案件本身或經辦的警察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官有何感想？
